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概审〔2021〕11号

关于华容县 2021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华容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复华容县 2021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概算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华容县 2021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340.68 万元（概算总投资汇总表见附件），其中：工程费用 973.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04 万元，工程服务独立费用 180.47 万元，预备费 59.39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7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0.0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9.58 万元。

经专家评审，确定 EPC 招标控制价 1204.7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73.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04 万元，预备费 59.39 万元，工程服务独立费用 102.91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初步设计费、建设管理费、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不纳入项

目 EPC 招标控制价。

二、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概算总投资的，须事前向我局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今后，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后，再按程序办理调概手续。

三、请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如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的，按现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并将该单位列入湖南信用信息网“黑名单”，依法限制其参与代建活动，同时由代建单位赔付相应超概投资。

四、请于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该项目建设概算执行情况。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价。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华容县 2021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概算总投资汇总表



抄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

华容县 2021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概算总投资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批复金额 (万元)	备注	
	概算总投资			1340.68		
一	工程建设费用（据实填写，下同）			973.43	合计	
1	红二水库			207.40		
2	新建水库			190.15		
3	架子湾水库			134.01		
4	流水岩水库			103.58		
5	天井山水库			161.2		
6	周儿湾水库			177.0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04	合计	
1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2.31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56.73		
三	工程服务独立费用			180.47	合计	
1	建设管理费			20.66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1.81		
3	安全生产措施费			20.84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67.47	初步设计费 35.09 万元， 施工图设计 32.38 万元	
5	其他			49.69		
四	基本预备费			59.39		
五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75		
六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0.02		
七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9.58		